

承租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物业的租户：

为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根据上海市《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和《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静安区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制定了有关房屋租金减免的实施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

二、减免对象

最终承租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其中：

1、申请人租用的物业须是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

2、申请人应在承租的物业空间内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不包括虚拟注册、人员居住等非生产经营性活动用途。

3、涉及转租或分租的，原则上应由实际经营商户备齐相关材料，转租或分租人协助提交申请方可受理。转租或分租人必须配合实际经营商户的申请工作。实际经营商户如无法取得转租或分租人配合的，可向所属租赁房屋的经办联系人举报。

4、申请人应是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以及《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认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民非组织等非企业形态的组织机构。

5、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不配合上海市、静安区等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防疫工作，有瞒报漏报迟报相关信息、防疫措施不到位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申请人存在欠租欠费及其他违反租赁合同情况的；不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三、 减免标准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四、 申请与受理

为便于相关租户准确了解有关减免租金的政策要求，做好租金减免的咨询与受理，设立专门的咨询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师峰	18601749749	357628478@qq.com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421号3号楼

请租户2022年5月31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租金申请表》（含对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附件）及

表内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以微信、邮件等方式提交至联系人，盖章原件于申请截止日前书面递交。

对于公告发布后新租户的租金减免政策，待静安区国资委进一步明确后予以执行。

五、其它事项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支持疫情防控减免租金方案及未尽事宜的最终解释权。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海市、静安区政策调整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本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告知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附件：支持疫情防控减免租金申请表

附件：

申请表（一式两份）

申请表编号：

支持疫情防控减免租金申请表

本申请人郑重承诺：如实、诚信填报相关信息材料，并对填写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如果本申请人填报信息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等情形，本申请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出租人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处置：出租人有权驳回申请人申请，不给予租金减免，要求申请人补交已减免的租金，直至提前解除与申请人的租赁合同。本申请人愿意按照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申请人（承诺人）（盖章）：

申请人相关信息							
申请人名称				所属行业			
				是否国有			
20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资 产总额 (万元)		2021 年底缴 纳社保从业 人数 (人)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国有			
租赁合同相关信息（按租赁合同分别填写）							
合同 1：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申请 2022 年租金减 免租期		申请 2022 年租金减 免金额		是否是实际 使用人（未 转租）	
合同 2：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申请 2022 年租金减 免租期		申请 2022 年租金减 免金额		是否是实际 使用人（未 转租）	
合同 3：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申请 2022 年租金减 免租期		申请 2022 年租金减 免金额		是否是实际 使用人（未 转租）	

提交材料清单					
1、申请人营业执照 2、申请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3、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2021 年 12 月上海市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 4、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纳税申报表 5、属于转租物业的，转租人在提交申请资料时，还需提供： （1）转租空间里，实际经营次承租人清单及租赁合同 （2）实际经营次承租人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名单及股权比例、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2021 年 12 月上海市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2021 年 12 月纳税申报表 （3）转租人收取实际经营次承租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 3 个月租金的收款记录 （4）转租人和实际经营次承租人签署的同意减免 2022 年部分租金的协议 （5）实际承租人填写的《支持疫情防控减免租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6、其他与审核认定相关的资料					
申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单位审核意见					
物业出租方审核意见（盖章）			上级单位（二级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可盖公章后转成 PDF 文件，随邮件发送。

本表一式两份